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

汕人社〔2017〕410号

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 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调整为13968元，下限调整为1350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头市财政局

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

2017年12月6日